西青区大寺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我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维护自然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西青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西青区大寺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专家支持，社会救援、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辖区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镇辖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本镇环境安全的环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 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成立西青区大寺镇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镇指挥部），指挥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镇长担任。成员由镇各部门、镇武装部、镇综合执法局、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大寺派出所、交警西青开发区大队、兽医站和各村（社区）负责人组成。镇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处置组6个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镇指挥部主要指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镇党委、镇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区委、区政府，镇党委、镇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收集、掌握事故有关信息，做出采取重大应急处置措施决定；启动相关处置预案或采取其他措施，发布事件有关信息；组织调度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

2.2 办事机构

镇指挥部下设西青区大寺镇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指挥部办公室），镇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环保），办公室主任由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环保）主任兼任。

镇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全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专家库，承担镇指挥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事务，承担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测、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

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监测体系。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环保）、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办）、大寺派出所和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各村（社区）要加强日常监测，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分析和研判有关信息，定期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有毒有害物品、放射性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检查。要加强信息共享，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要及时通报镇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防

（1）加强污染源监管。掌握全镇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加强对可能产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以及安全防范工作。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的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3）各部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风险评估、联防联控制度，根据各自职责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3.3 预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公告的传递可以使用大喇叭、宣传车、电话短信、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报警盲区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报送途径

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发生地村（居）委会、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安全）接到报告并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后，第一时间向镇人民政府报告。镇人民政府按照15分钟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的要求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等相关部门及可能受影响的地区。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或直辖市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镇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环保）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1.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种类，污染物质和浓度，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隐患，参加应处置有关部门的到位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下一步的处置方案，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 处置措施

（1）综合协调组

由镇党政办牵头组建，镇级相关部门、单位参与。负责传达镇指挥部工作指令，报送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由镇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分别确定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环保）、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办）、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建设）等责任部门为牵头单位，镇综合执法局、兽医站（是否有，看联络单上有写）及事发地村（社区）组成。负责抢救遇险、受伤人员，关闭污染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清除现场污染物、控制事故扩大和蔓延等具体工作。

（3）安全保卫组

由大寺派出所牵头组建，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村（社区）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组织人员有序疏散，保护现场财产安全，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抢险救护工作顺利开展。

（4）医疗救护组

由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计生）牵头组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事发地村卫生院组成。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转运救治重伤人员，并提供医疗救治中必要的技术支持。

（5）后勤保障组

由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环保）牵头组建，党政办（政办）、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建设）、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财政）、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办）、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事发地村（社区）和事故发生单位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人员的生活保障，保障现场抢险的电力、通讯、水、气供应；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和交通、通信工具、器材；抢险物资、材料准备。

（6）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村（社区）牵头组建，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环保）、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财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综治）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家属实施处置和安抚，做好污染损害赔付及灾民安抚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依法启用或者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2）镇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争取上级财政给予补助，同时，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 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

5.2 保险

保险公司要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及时进行理赔。

5.3 总结

镇指挥部要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形成系统书面材料报区人民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为今后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积累经验。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镇政府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队伍。应急队伍根据突发污染事故种类和出动先后顺序进行分组。并配置相应装备;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业队伍培训、考核、使用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演练和考核。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及人员通讯录，保障有关机构及人员通信畅通。

6.3 物资保障

镇有关部门根据区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建议和应急工作需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保证应急所需技术装备（器材）等物资第一时间供应。

6.4 经费保障

镇财政办应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应急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准备适量的应急资金，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资金使用制度，保证经费有效使用。

6.5 专家保障

按照“属地保障”原则，由各部门分专业建立专家档案，确立联系方式，确保专家成员能及时到达事发地点。

6.6 医疗保障

由有关医疗机构制定医疗保障计划。

7预案管理

7.1培训演练

由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环保）牵头，定期组织机关、村（社区）干部、志愿者、镇内企业等开展宣传、培训、演练等活动。

7.2制定解释及修订

本预案由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环保）制定、修订和解释。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